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變更：

- (1) 苗延國先生（「苗先生」）、王志范先生（「王先生」）及吳傳明先生（「吳先生」）已提呈各自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2) 李炳容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3) 弓劍波先生（「弓先生」）及夏列波先生（「夏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之辭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苗延國先生（「苗先生」）、王志范先生（「王先生」）及吳傳明先生（「吳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各自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苗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李炳容先生（「李先生」）（彼為Medtronic Inc提名加入董事會之代表）於彼自Medtronic Inc 退任後將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苗先生、王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在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弓劍波先生（「弓先生」）及夏列波先生（「夏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弓先生

弓先生，45歲，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總經理。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常州市武進前黃學校。於加入本公司前，弓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常州市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常州武進」）。彼曾擔任廠長助理並參予技術及銷售部門之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廠長。常州武進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威高骨科。弓先生於中國之骨科行業擁有20多年之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弓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威高骨科總經理之薪酬及參考威高骨科表現釐定之績效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夏先生

夏先生，35歲，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淨化」）總經理兼董事長。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寧波高等專科學校。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夏先生曾任職於寧波亞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寧波亞泰」），擔任品質部見習管理人員職務。寧波亞泰為一間主要從事血漿分離器及血液灌流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夏先生加入浙江玉環衛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玉環」），負責玉環（主要於中國從事蛋白A免疫吸附柱之研發）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夏先生加入浙江科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血液淨化相關產品之研發），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夏先生加入上海和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職務，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腎功能衰竭治療設備及血液淨化治療儀之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夏先生加入威高血液淨化。夏先生在中國血液淨化製品行業擁有逾10年之寶貴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威高血液淨化總經理之薪酬及參考威高血液淨化表現釐定之績效酌情花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弓先生及夏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